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专项食品抽检监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专项食品抽检监测项目 包 6 包名称：养老院助餐点、白领午餐食堂、医院食堂等企事业食堂专项抽检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0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49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说明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